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历资质、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核和考察，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